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财综〔2019〕1117号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我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等行政 事业性收费变更执收主体的复函

市交通委：

你委《关于变更非税项目执收主体有关事项的函》（京交函〔2019〕74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》、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京办字〔2019〕47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将由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负责执收的“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”（收费项目编码：152010）中的“占道费”（收费项目编码：152010001）、“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”（收费项

目编码：152010002），以及交通部门考核收费-（收费项目编码152011）中的“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人员考试费”（收费项目编码：152011009），变更为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执收，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收费收入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持本函到北京市财政局办理财政票据变更手续，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文件等，接受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特此函复。



（联系人：秦召磊；联系电话：55591755，13810851810）

此件主动公开（此公文可上电子政务外网）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审计局，各区财政局，各区发展改革委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印发